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上午9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ZHANG DONG YE、谈最、朱一鸿、诸成刚、沙亮亮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工商储生产线项目。项目一期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8.95亿元，

二期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 12.32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申请二期用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

●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